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修正。

貳、目的：

為發展學校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審查體育班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課程評鑑，特設置「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學校體育班決策單位。

參、組織：

本會共設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十二名委員由校長聘任，其中學校行政代表五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一人、專任運動教練二人、體育班導師三人、家長代表一人等；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一學年一任，（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

肆、本會委員分工：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體育班課程及體育班發展業務實施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指導體育班行政業務，協助行政溝通。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負責體育班行政業務。
教學組	教務主任	負責體育班課務安排。

委員	一年級導師	一、 規劃各單項招生名額。 二、 協助各項招生事務進行。 三、 推動體育班活動之規劃、結合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及意見溝通與協調。
委員	二年級導師	
委員	三年級導師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體育教師	
委員	運動教練-游泳	
委員	運動教練-武術	
庶務組	總務主任	辦理各項體育班器材採購及經費管控事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提供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諮商輔導。

伍、本會之任務運作如下：

- (一) 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之督導。
- (三) 體育班之督導、輔導及考評。
- (四)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另體育組長應負責體育班行政工作。

陸、體育班之師資與教練工作：

- (一)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二) 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 (三) 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俱 B 級以上證照)；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俱 B 級以上證照)兼任。

柒、體育班之課程：

應依體育班程綱要實施，並符合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彰化縣政府所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實施。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捌、本章程經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